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告文件、公司书面说明

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

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5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42 名激励对象 81.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八）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2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25,32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共分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依次为 40%、30%、30%，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经核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期限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公司需达成下列考核目标之一，方可解锁。 （1）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国内风电市场行业增长率与集装箱行业增长率的加权增长率且销售净利率大于 8%； （2）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较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大于国内风电市场行业增长率与集装箱行业增长率的加权增长率。 注：国内风电市场行业增长率与集装箱行业增长率的加权增长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的计算口径及方式以《激励计划（草案）》为准。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行业统计数据：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183,291,799.29 元，2024 年度同口径净利润为 178,838,259.53 元，同比增长 2.49%。 根据国家能源局，2025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根据《中国集装箱供应链发展报告（2025-2026）》，2025 年中国集装箱总产量约 645 万 TEU，较 2024 年的 810 万 TEU 增长-20.37%。按照风电行业 28.62%、集装箱行业 71.38%的权重计算，行业加权增长率为 0.06%。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2）项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B、C、D 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100%、100%、90%、80%、0%。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2 名，其中考核等级为 A 的 41 名、B+的 1 名、B 的 0 名、C 的 0 名、D 的 0 名。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本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未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股票共计 325,320 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33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对应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5,32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李博然

2026 年 11 月 26 日